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07號

原告 黃沈曼麗

被告 黃秀薇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名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10000分之26）及其上同段2213建號建物（權利範圍全部，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7樓）、2230建號建物（權利範圍10000分之17，為上開建物之共用部分）（下合稱系爭不動產）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不動產之價額為準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19,771元【計算式：（土地面積6,192.5m²×公告土地現值46,680元/m²×26/10000）＋建物課稅現值468,200元＝1,219,771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07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民事審查庭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書記官 陳瑩萍